

中共太康县委组织部
2022 年度项目单位自评汇总报告

自评单位：中共太康县委组织部

日 期：2023 年 6 月



李卫兵

目 录

一、项目支出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1
(二) 项目总体预算和执行情况	1
(三) 项目构成情况	4
二、项目单位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5
(一) 绩效自评目的和意义	5
(二) 绩效自评对象和范围	6
(三) 绩效评价的依据	6
(四) 评分方法	7
(五) 绩效自评工作组织	8
三、项目单位自评结果及分析	8
(一) 自评结果	8
(二) 偏差较大项目说明	10
四、项目单位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11
五、项目单位绩效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 ...	11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1
七、附表：项目单位自评汇总表	11

中共太康县委组织部

2022年度项目单位自评汇总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豫财效〔2020〕10号）文件精神及《中共太康县委太康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太发〔2021〕11号）要求，健全绩效管理常态化机制，强化部门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绩效管理文件的相关要求，本单位高度重视，成立了绩效自评工作小组，通过基础资料收集、数据汇总分析等工作程序，对各单位项目的情况进行全面了解，形成如下项目单位自评总结绩效报告。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支出基本情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简介

中国共产党太康县委员会组织部（简称县委组织部）是中共太康县委的重要职能部门，2019年3月31日，太康县委办公室下发办之〔2019〕3号，批准中国共产党太康县委员会组织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现下设14个行政科室，3个事业单位。主要职责：

（一）研究和指导全县党的组织建设工作，突出加强对各领域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的指导；协调、规划和指导全县党员教育工作；主管党员的管理和发展工作；指导和组织新时代党的建设理论研究和阐释。

（二）贯彻执行上级关于干部队伍建设的方针、政策，

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指导领导班子的思想政治和作风建设，组织落实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工作。

(三) 提出县委管理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调整、配备的意见和建议；负责县委管理干部的考察、考核和办理任免、工作、待遇、退休、兼职等工作；负责全县股级干部的宏观管理和备案审核；承办县委管理干部和其他部分干部的调配、交流、安置、出国（境）事宜；承担上级党委和县委共同管理单位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的协助管理工作；负责对全县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的宏观管理和部分县直事业单位的人事管理。

(四) 研究和指导全县党的组织制度和干部人事制度的改革，制订或参与制订全县组织、干部、人事工作的有关政策和制度。

(五) 负责全县组织工作、干部工作的检查落实；加强对全县选拔任用干部工作和公务员、股级以上领导干部的监督，及时向县委反映重要情况，提出意见。

(六) 贯彻上级关于人才工作的方针、政策，牵头抓总、指导协调全县人才工作，组织或参与制定人才工作政策，推进重大人才工程的组织实施，加强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七) 主管全县干部教育工作，贯彻上级关于干部教育工作的方针、政策，负责干部教育工作的整体规划、制度建设、宏观指导和督促检查。

(八) 统一管理全县公务员录用调配、考核奖励、培训和工资福利等事务，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关于公务员管理

的法律和政策法规，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全县公务员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县公务员队伍建设和绩效管理，负责全县公务员管理工作对外交流合作等。

(九) 承担中共太康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县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具体工作。

(十) 负责全县老干部的管理、待遇落实、医疗保健、作用发挥等工作。

(十一) 统一管理中共太康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十二) 完成县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项目总体预算和执行情况

2022 年项目预算共有 20 个项目；项目全年预算资金总额 1427.08 万元，全年实际执行数为 412.9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28.94%。具体情况详见项目单位自评汇总表。

序号	资金预算名称	项目资金		
		全年预算	全年支出	执行率
1	2022 年度选调生到村工作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6.42	3.85	59.97%
2	县村党组织书记学历提升资金	9.72	0	0%
3	增加工资资金	31.5	0	0%
4	增加工资预算	3.98	2.91	73.12%
5	增加工资	7.34	0.22	3%
6	新时代基层干部主题培训经费	89.7	30	33.44%
7	2021 年综合考评先进单位奖励	10	0	0%
8	老干部工作经费	59	51.62	87.49%

序号	资金预算名称	项目资金		
		全年预算	全年支出	执行率
9	抚恤金	21. 3	21. 3	100%
10	基层组织建设经费	150	70. 02	46. 68%
11	离退休人员抚恤金	44. 45	44. 45	100%
12	补发遗属补助	0. 92	0. 53	57. 61%
13	选派工作经费	131. 2	4. 65	3. 54%
14	党建工作经费	113. 7	49. 18	43. 25%
15	补发人员工资	23. 23	6. 2	26. 69%
16	人才发展基金	500	58. 49	11. 7%
17	工作经费	60	42. 51	70. 85%
18	农村老党员体检经费	135	0	0%
19	提前下达 2022 年度选调生到村工作中央财政补助	6. 42	3. 85	59. 97%
20	远程教育站点宽带费用	23. 2	23. 2	100%
合计		1420. 66	409. 13	28. 80%

(三) 项目构成情况

2022 年项目预算共有 20 个项目。

序号	资金预算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类型	项目完成情况
1	2022 年度选调生到村工作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选调生到村工作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可执行项目	100%
2	县村党组织书记学历提升资金	县村党组织书记学历提升资金	可执行项目	0
3	增加工资资金	补发工资	可执行项目	100%
4	增加工资预算	补发工资	可执行项目	100%
5	增加工资	补发工资	可执行项目	100%

序号	资金预算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类型	项目完成情况
6	新时代基层干部主题培训经费	新时代基层干部主题培训经费	可执行项目	100%
7	2021 年综合考评先进单位奖励	综合考评先进单位奖励	可执行项目	0
8	老干部工作经费	老干部工作经费	可执行项目	100%
9	抚恤金	抚恤金	可执行项目	100%
10	基层组织建设经费	基层组织建设经费	可执行项目	100%
11	离退休人员抚恤金	离退休人员抚恤金	可执行项目	100%
12	补发遗属补助	补发遗属补助	可执行项目	100%
13	选派工作经费	选派工作经费	可执行项目	100%
14	党建工作经费	党建工作经费	可执行项目	100%
15	补发人员工资	补发人员工资	可执行项目	100%
16	人才发展基金	人才发展基金	可执行项目	100%
17	工作经费	工作经费	可执行项目	100%
18	农村老党员体检经费	农村老党员体检经费	可执行项目	100%
19	提前下达 2022 年度选调生到村工作中央财政补助	提前下达 2022 年度选调生到村工作中央财政补助	可执行项目	100%
20	远程教育站点宽带费用	远程教育站点宽带费用	可执行项目	100%

二、项目单位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自评目的和意义

预算支出绩效自评是预算单位运用科学、规范的评价方法，对照统一的评价标准，对预算支出的效率和效益进行的自我衡量和综合评价。

预算支出绩效自评的目的是：通过对绩效目标的综合考

评，合理配置资源，优化支出结构，规范预算资金分配，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推进预算支出绩效自评的意义是：加强部门及项目预算管理，有利于建设高效透明政府，有利于深化政府管理体制改革。从政府部门管理层面来看，可促进预算单位预算管理的科学性和合理性；从财政部门资金监管层面来看，可深入了解资金投向的明确性和准确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从项目实施单位来看，可以进一步规范资金使用，提升项目实施效果。

(二) 绩效自评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自评对象为本部门 2022 年实施 20 个项目的费用支出，涉及项目资金 1427.08 万元，评价范围为涉及该项目管理及其预算资金使用绩效的相关情况。

(三) 绩效评价的依据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2.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
3. 《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 号）；
4.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效〔2020〕10 号）；
5. 《太康县县级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太财字〔2021〕125 号）；
6. 《中共太康县委太康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

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太发〔2021〕11号);

7. 与本次自评相关的其他资料。

(四) 评分方法

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 满分为 100 分, 项目单位自评原则上统一按以下方式设置: 预算执行率 10 分、资金管理情况 20 分、成本指标 10 分、产出指标 30 分、效益指标 25 分、满意度指标 5 分; 对于不需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 其产出指标调增 10 分; 对于不需设置满意度指标的项目, 其效益指标调增 5 分。二三级指标的分值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指标重要程度合理设置。

2. 预算执行率, 根据全年预算数(A) 和全年执行数(B), 计算预算执行率 (B/A) 。

3. 资金管理情况的考核, 对违反预算管理规定行为的, 原则上每发现 1 例扣 1 分, 扣完为止。

4.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对照年初设定的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填报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5.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说明偏离目标(30%以上)、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

6. 定性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好、较好、一般、较差四档, 在相应档次分别按照 100%-90%(含)、90%-80%(含)、80%-60%(含)、60%-0% 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 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 未完成的, 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五) 绩效自评工作组织

我单位依据县财政局相关要求，成立项目自评工作组，根据具体项目指定专人配合进行自评。

工作组主要工作内容有：

1. 召开自评专门会议，进行自评工作的统一部署并组织项目相关成员进行必要的政策法规学习；
2. 根据政策要求制定自评方法和标准；
3. 组织有效的调查研究、项目座谈、查阅相关资料；
4. 根据获取的资料，依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进行合理打分；
5. 综合上述工作成果，撰写项目自评报告；
6. 完成项目绩效评价相关政策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7. 发现问题，并落实整改。

三、项目单位自评结果及分析

(一) 自评结果

根据相关规定，绩效评价结果实行百分制和四级分类，分别是：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我单位通过对本部门项目调查研究、座谈、查阅相关资料，根据相关政策要求进行打分，最终项目自评平均得分约为90-100分，评价结果为优。

表 3-1 绩效自评得分区间表

评价结果分类	优(90-100)	良(80-90)	中(60-80)	差(60以下)
数量	17	1		2

表 3-2 绩效目标完成程度区间表

序号	分类	数量
1	年度实施项目数量	20
2	完成绩效目标的项目数量	18
3	未完成绩效目标的项目数量	2
4	指标完成有偏差的项目个数	5
5	偏差较大（30%及以上）的项目个数	0
6	存在偏差的指标占比	10%

表格说明：完成绩效目标的项目个数是指产出数量指标为100%的项目数；

没有完成绩效目标的项目个数是指产出数量指标小于100%的项目数；

指标完成有偏差的项目个数是指①执行率得分小于等于80%的项目②效益指标得分率小于等于80%的项目③满意度指标得分率小于等于80%的项目；三者汇总数；

偏差较大（30%及以上）的项目个数是指自评得分小于80分项目数量；

存在偏差较大的项目占比是指偏差较大与单位总项目数的比值*100%。

四、项目单位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1. 业务相关科室人员对预算绩效专业水平不高，绩效指标填报不够准确。
2. 预算绩效管理水平有待提高。

五、项目单位绩效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

1. 提高本单位预算绩效水平，逐步提升绩效指标准确度。
2. 提高项目预算绩效管理意识，逐步建立健全预算目标绩效管理机制，绩效评价管理机制。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七、附表：项目单位自评汇总表

项目单位自评汇总表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全年预算数 (万元)	全年执行数 (万元)	预算执行率	资金管理情况	成本指标得分率	产出指标得分率	效益指标得分率	满意度指标得率	自评得分	评价等级			是否有较大偏差
												优	良	中	差
1	中国共产党太康县委员会组织部	增加工资资金	31.5	0	100%	100%	93.33%	100%	100%	100%	88	良			
2	中国共产党太康县委员会组织部	远程教育点宽带费用	23.2	23.2	59.97%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优		
3	中国共产党太康县委员会组织部	提前下达2022年度调剂生到村工	6.42	3.85	0%	100%	88%	100%	100%	100%	94.8	优			

	作中 央财 政补 助资 金						
4	中国共产党太康县委员会组织部	农村党员体检经费	135	0	0%	100%	0%
5	中国共产党太康县委员会组织部	县村级党组织书记学提资金	9.72	0	73.12%	100%	0%
6	中国共产党太康县委员会组织部	增加工资预算	3.98	2.91	3%	100%	100%
7	中国共产党太康县委员会组织部	增加工资	7.34	0.22	33.44%	100%	100%

8	中国共产党太康县委员会组织部	新时代基层干部主题培训经费	89.7	30	0%	100%	100%	100%	93.34	优
9	中国共产党太康县委员会组织部	2021年综合考评先进单位奖励	10	0	87.49%	100%	100%	100%	90	优
10	中国共产党太康县委员会组织部	老干工作经费	59	51.62	100%	100%	100%	100%	98.75	优
11	中国共产党太康县委员会组织部	抚恤金	21.3	21.3	46.68%	100%	100%	100%	100	优
12	中国共产党太康县委员会组织部	基层组织建设经费	150	70.02	100%	100%	100%	100%	94.67	优

13	中国共产党太康县委员会组织部	离退休人员抚恤金	44.45	44.45	57.61%	100%	100%	100% 优
14	中国共产党太康县委员会组织部	补发遗属补助	0.92	0.53	3.54%	100%	100%	100% 95.76 优
15	中国共产党太康县委员会组织部	选派工作经费	131.2	4.65	43.25%	100%	100%	100% 90.35 优
16	中国共产党太康县委员会组织部	党建工作经费	113.7	49.18	26.69%	100%	100%	100% 94.33 优
17	中国共产党太康县委员会组织部	补发人员工资	23.23	6.2	11.7%	100%	100%	100% 92.67 优

18	中国共产党太康县委员会组织部	人才发展基金	500	58.49	70.85%	100%	100%	100%
19	中国共产党太康县委员会组织部	工作经费	60	42.51	59.97%	100%	100%	100%
汇总			1427.08	412.98	28.94%			